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蓮花廳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事項。除另有指示外，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用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告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彭景輝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以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甘洁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出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之額外董事袍金)，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計算。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第5項至第8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根據下文(b)及(c)段之條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及所指定之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相等於最多25,270,247股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獲賦予之授權將於下列期間屆滿：(i)於股東周年大會日通過此決議案之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ii)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將授出之權力撤銷或修訂此授出之授權之時(以較早者為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根據下文(b)及(c)段之條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尚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額(除根據下文(c)段所述者以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以及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賦予之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i)於股東周年大會日通過決議案之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ii)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授權之時(以較早者為準)。惟於每一情況下，此授權須准許本公司於此授權屆滿之前，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而將會或可能要求股份於此項授權屆滿之後予以配發或發行，而董事可根據此等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猶如在此賦予之授權尚未屆滿；
- (c) 上文(b)段之條文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或發行之股本總面額：
 - (i) 於指定期間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之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
 - (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本公司目前採納的或將採納的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 (d) 根據上文(a)段中批准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該股份價格將不得較「基準價」折讓超過10%；
- (e)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於涉及本決議案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有關本決議案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2)有關本決議案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及(3)釐定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通函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現行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即獎勵建議修訂)，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獎勵建議修訂得以全面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 (b) 批准及採納包含所有獎勵建議修訂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及摒除股份獎勵計劃，即時生效。為免生疑問，於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之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如有)(及相關其他分配(定義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如有))將繼續有效，並受該等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時的股份獎勵計劃所規限，儘管對股份獎勵計劃作修訂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獲採納；及
- (c)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得以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之委員會管理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iii) 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及根據上市規則而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可能需要的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或時期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批准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8.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通函附錄五所載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即購股權建議修訂)，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購股權建議修訂得以全面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包含所有購股權建議修訂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及摒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即時生效。為免生疑問，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如有)將繼續有效，並受該等購股權於授予日期之時的購股權計劃所規限，儘管對購股權計劃作修訂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獲採納；及
- (c)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的委員會管理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iii)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上市規則而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可能需要的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或時期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批准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作為及事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公司秘書
張怡煒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會議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5條行使其權力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上述之決議案。
2.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股東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被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東，該聯名股東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就該股份表決，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超過一名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則根據聯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為決定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在完成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後，符合資格出席並在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如欲出席及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之當地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b) 為決定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日期，本公司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在完成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後，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如欲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之當地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6. 若會議當日中午12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敬請股東注意，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儘早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權利，並表明希望委任代表如何代其投票，惟無論如何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

擬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務請留意香港政府的呼籲：如市民出現呼吸道病徵，或免疫力弱／長期病患人士身處人多擁擠的地方時應佩戴口罩。本公司將因應香港政府和／或監管機構發出有關的公眾健康的規定或指引而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v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

於本通告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博士(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彭景輝博士及梁漢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以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綸博士、甘潔教授、高秉強教授、汪穗中博士及黃啟民先生。

www.vtech.com/tc/investors/

* 僅供識別